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2、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杨乃定

---

李秉祥

---

金宝长